

关于南昌江铃集团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

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

(2024)江铃铸锻破管字第091号

南昌江铃集团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:

2024年9月27日,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赣0192破申11号民事裁定,裁定受理南昌江铃集团铸锻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铃铸锻”)的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(2024)赣0192破11号决定书,指定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为进一步推进江铃铸锻破产清算工作,管理人决定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,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6年6月12日;
2. 会议形式: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书面会议方式召开。

特别提示:

1. 会议召开时间与形式如发生变动,管理人将及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另行通知,届时以最新通知的内容为准;
2. 管理人将在会议正式召开前向各债权人送达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资料,请各债权人接收会议资料后仔细审阅,并按要求对需要表决、核查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江铃集团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